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明环评建函〔2022〕7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准三明建宁黄舟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三明建宁黄舟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，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；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。经研究，

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滩溪镇原黄舟 110 千伏变电站内，项目现有容量 20MVA 的#2 主变更换为容量 50MVA 的主变。总投资 7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，该项目经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（编号：明发改审批〔2022〕207 号）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本项目为变电站扩建工程，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进行扩建，不新征占地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限值标准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

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对于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。

（五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我局委托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